

花蓮縣辦理教育部體育署 108 學年度
第 11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大隊接力縣市複賽
參賽隊伍請假單

單位名稱			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 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 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 年級
請假事由			
單位領隊 (學校校長)	(簽章)	單位指導教練	(簽章)

附註：

1、請假單請於各單項賽會開始前提出，未按規定辦理之請假案件概不受理。

如未按規定請假而無故棄權者，悉依競賽規程總則之規定辦理。

2、請假單務必須經過單位領隊及教練簽章。